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805號

聲 請 人 順皇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奇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龍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參照。是聲請人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本票裁定時，未提出據以請求之票號N0018309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見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